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於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7.96%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約7.9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相當於約1,210,378,000港元)，惟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於目標公司持有約23.92%的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約7.9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相當於約1,210,378,000港元），惟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賣方：本公司

(b) 買方：蔡為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i)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長兼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55,578,279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85%））；(ii)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目標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長；(iii)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消防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火災探測與報警分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消防協會建築防火專業委員會第七屆委員及專家組成員、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消防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iv)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64,277,212股。

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持有目標公司179,880,361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1.88%。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44,900,00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的7.9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相當於約1,210,378,000港元）。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倘目標公司的總股本因股份紅利、未分配溢利轉撥為股本、股份分拆或合併、股份削減而發生任何變化，則銷售股份的數量將相應調整，惟代價將不予調整。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上述條件（不可豁免）獲達成後生效。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4.54元（相當於約26.96港元），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相當於約1,210,378,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的7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42,076,000港元）（「首期付款」）；
- (b) 自交割日起計一個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330,553,800元（相當於約363,113,000港元）；
- (c) 自交割日起計三個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20%，即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等於約242,076,000港元）；及
- (d) 自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330,553,800元（相當於約363,113,000港元）。

上述付款期限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股份轉讓代價以分期付款方式結算的情況並不罕見。

下文載列過往兩年中國A股上市公司涉及分期支付代價的股份轉讓：

進行轉讓的A股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賣方	買方	將予轉讓的 股權百分比	總代價 (人民幣)	支付條款
廣東因賽品牌營銷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300781)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八 日	廣東因賽投 資有限公司	劉曉偉	5.0044%	9,576萬元	(i) 於取得深圳證券交 易所就股份轉讓出 具股份轉讓確認書 之日起三個工作日 內，買方須向賣方 支付第一期股份轉 讓款人民幣500萬 元； (ii) 交割後起五個工作 日內，買方須向賣 方支付第二期股份 轉讓款人民幣500 萬元；及 (iii) 交割後180個工作 日內，買方須向賣 方支付餘下款項人 民幣8,576萬元。

進行轉讓的A股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賣方	買方	將予轉讓的 股權百分比	總代價 (人民幣)	支付條款
寧夏嘉澤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編號：601619)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金元榮泰投 資管理(寧 夏)有限公 司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10.4106%	13.823億元	(i) 達成交割條件後的 十個工作日內，買 方須向賣方支付第 一期款項人民幣6.04 億元；及 (ii) 交割後的十二個月 內，買方須向賣方 支付餘下款項人民 幣7.783億元。
保齡寶生物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編號： 002286)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 日	劉宗利	高艷明	6.75%	2.0594億元	(i)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 期買方須向賣方支 付第一期款項 人民幣2,500萬元； (ii) 於取得深圳證券交 易所就股份轉讓出 具股份轉讓確認書 之日起三個工作日 內，買方須向賣方 支付第二期款項人 民幣1.358億元；及

進行轉讓的A股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賣方	買方	將予轉讓的 股權百分比	總代價 (人民幣)	支付條款
						(iii) 交割後的六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514萬元。
廣東嘉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219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黃智勇、黃利兵	劉理彪	5.03%	2.1373億元	(i)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6,500萬元；及 (ii) 交割後的八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餘下款項人民幣1.4873億元。
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30029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崔萬濤、付艷傑	邵奕楠	5.00%	1.7259億元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的兩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 (即人民幣1,726萬元)； (ii) 交割後三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 (即人民幣5,178萬元)；

進行轉讓的A股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轉讓 協議日期	賣方	買方	將予轉讓的 股權百分比	總代價 (人民幣)	支付條款
						(ii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的30% (即人民幣5,178萬元)；及
						(iv)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的30% (即人民幣5,178萬元)。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55,578,279股股份，經參考該等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該等股份價值約為人民幣15.51億元 (相當於約17.04億港元)。此外，據買方表示，買方已透過自目標公司收取的股息累計資金。本公司相信，買方有充分資金於交割後支付代價。此外，鑑於已向公眾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以及上文「訂約方」一段所述買方擔任的各項公職證明彼地位穩固、社會聲譽良好，本公司認為，交割後買方拖欠代價的風險較低。董事會透過與買方 (彼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曾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 長期合作期間的觀察，並已考慮買方的財務背景，以及參考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55,578,279股股份的價值以及買方的資金來源，包括買方的銀行存款及質押融資渠道，以評估買方的財務能力。

誠如下文「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一段所述，倘買方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及時繳足代價，買方須按每逾期一天應付未付代價的0.01%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買方向本公司返回銷售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買方免息退還買方已支付的代價；除上述算定損害賠償外，買方須支付本公司20%的代價作為補償。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付款期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代價的依據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銷售股份收市價（即每個銷售股份人民幣27.26元（相當於約29.95港元））；及(ii)倘銷售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分批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時間及成本。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買方已同意，自交割日起，買方將享有並承擔與銷售股份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倘本公司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完成銷售股份的股東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須按每逾期一天應付未付代價的0.01%向買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逾期超過60天，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本公司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的代價，而本公司除須支付上述算定損害賠償外，亦須支付買方20%的代價作為補償。

倘買方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及時繳足代價，買方須按每逾期一天應付未付代價的0.01%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並要求買方向本公司返回銷售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買方免息退還買方已支付的代價，而買方除須支付上述算定損害賠償外，亦須支付本公司20%的代價作為補償。

交割

交割將於買方支付首期付款後的10個營業日內落實。

交割後，本公司仍將持有目標公司約23.92%的股權。交割前，目標公司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以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2960）。其主要從事消防安全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目標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該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51.02%攤薄至38.27%，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64,277,212股，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79,880,361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1.88%。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淨額	485,183	628,938
除稅後溢利淨額	439,136	554,42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3,853,151,000元（相當於約4,232,686,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銷售及生產LED器件、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以及包括金屬產品貿易和葡萄酒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其他業務。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962億元（相當於約4.352億港元），該收益乃參考以下項目的差額後計算：(i)代價；及(ii)(aa)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記入本集團賬目的目標公司權益的估計未經審核賬面值；及(bb)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將產生開支及稅項之總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應佔其於交割時於其賬目所載的目標公司權益賬面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的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及稅項後）將約為人民幣10.300億元（相當於約11.315億港元）。現時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i)45%將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潛在併購項目以及發展投資控股業務；(ii)2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iii)26%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增加的所得稅，其中已考慮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所得稅的業務營運或業務活動；及(iv)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現金流入，故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得益。此外，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改善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現金流量狀況，以便於機會出現時加快未來發展，令本集團可擴展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的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交割」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落實交割的日期(即銷售股份已以買方名義登記)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01,846,000元(相當於約1,210,37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首期付款」	指	具本公佈「代價及支付條款」分段賦予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蔡為民，為一名個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44,9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7.96%，每股為「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002960)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可按或可換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不能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